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签字律师简介	5
三、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1
二十、 结论意见	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卓然股份”）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新加坡、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Bri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王立、杨继伟、王倩倩。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792239。王立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王立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杨继伟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210443471。杨继伟律师于 2012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私募等投融资法律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业务、公司债和资产证

券化等。杨继伟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股份制改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私募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证券法律业务。

王倩倩律师为本所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111310302。王倩倩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兼并收购法律服务。王倩倩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以上三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2022 年 11 月起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分阶段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并参照《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450 小时。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卓然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卓然有限	指	上海卓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上海卓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卓然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当时适用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1SHAA20139 号、XYZH/2022SHAA20110 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首发第 17 号意见》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卓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卓然有限于2002年7月29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10231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17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出具《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3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同意发行人的发行上市。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号），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人A股股票于2021年9月6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1614843Q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不会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 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 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人数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开展，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主要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会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上海卓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9.6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张锦红为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较为分散，张锦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张锦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61%。张新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4%。张锦红与张新宇系父子关系，张锦红与张新宇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张锦红与张新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张锦红与张新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张锦红与张新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4% 的股份，上述二人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张锦红、张新宇担任公司董事，且张锦红另提名一名董事张军，二人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高，二人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张锦红与张新宇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根据《首发第 17 号意见》第二条第（二）项“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系张锦红之子，虽其持股未超过 5%，但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张新宇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第 17 号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且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3) 根据《首发第 17 号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全体发起人股东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卓然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锦红、张新宇，上述二人对卓然股份实施共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的情形未曾对卓然股份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1、马利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20,1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9%。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冻结等权利限制。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股本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四）对外投资”]，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示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张锦红，共同实际控制

人张锦红和张新宇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张锦红、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和张新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上述重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均系合法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会计报告金额居前五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上市后的章程修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用途。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2SHAA2F0001 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即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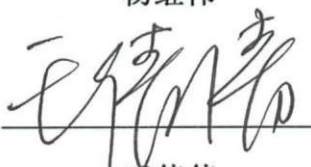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3 年 3 月 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19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3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5
二十、结论意见	7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案号：01F20225168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卓然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62 号《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和核查。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上

海证券交易所对《问询函》回复提出了补充意见，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了部分修订，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前次 IPO 募集资金净额 85,671.3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 27,704.65 万元，占比 32%；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252.80 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张锦红和张新宇，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转让名下房产、股权资产、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所得、外部借款等渠道；4)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截至受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2.90 元/股，与本次发行价格差距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前募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及后续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满足融资间隔的规定，并说明短时间内再次融资的必要性；（2）各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及筹集进展，如需借款，补充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和资金来源、争议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内容，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论证各认购对象是否具备资金实力；（3）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4）本次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营运资金缺口、现有货币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补流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9 等核查问题（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募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及后续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满足融资间隔的规定，并说明短时间内再次融资的必要性

1、前募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及后续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前募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及后续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文件、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SHAA2F0011号）、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审慎制定了前次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50,150.00	16,980.00	33.86	2024年3月
2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00.00	3,324.65	30.78	2024年9月
3	超募资金	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5,527.92	9,865.00	63.53	2025年3月
合计			76,477.92	30,169.65	39.45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照计划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1)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拟投资 50,150.00 万元，建设期为 2.5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募投项目变更计划。该项目将扩大新建石化专用设备生产基地，通过引进高端智能的高效节能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线，推进公司石化专用设备的绿色制造、智能化制造进程。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石化专用设备的生产能力，并不断升级优化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增强专业装备的制造能力，提升制造竞争实力，巩固发行人在炼油化工专业装备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

该项目前期进度有所延迟，主要系一方面，受外部环境情况导致的交通不便、施工受限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建设投资及设备投资较预期时间有所延缓；另一方面，募投用地位于江阴靖江长江隧道靖江段出口位置，由于政府规划及管控因素，隧道范围内相关建设项目施工有所延误，目前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不利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已具备正常施工环境，正在推进施工许可证的办理，预计 6 月底左右可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截至 2023 年 5 月，该项目已完成设计任务书及政府部门批文的提交工作，正在进行施工图复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约为 34.24%，后续加快推进进一步工程施工等工作，如合理安排后续工期，多项工程施工并行；严格把握施工节点，加强把控节点性施工进度；提升施工班组人员规模及效率，多班轮换制工作等。该项目整体按实施进度计划有序推进，预计将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拟投资 10,8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募投项目变更计划。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建设一个现代化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并建立一套前瞻性强、功能完善、高效快捷、经济实用、安全可靠的信息管理系统。该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发行人管理效率，增强行业技术及应用的技术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整体实力。

截至 2023 年 5 月，该项目正在推进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具体正处于图纸设计后期，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约为 31.90%，后续待图审结束后，预计 6 月底左右可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公司将加快推进进一步工程施工等工作，除上述关于石化专

用设备生产项目工程推进措施外，针对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人目前已提前进行研发设备选型、采购等工作，以便后期缩短整体施工周期等。该项目整体按实施进度计划有序推进，预计将于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拟投资 15,527.92 万元，建设期为 2.5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募投项目变更计划。该项目拟在发行人原有产品、技术及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根据炼化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战略发展的需要，拓展研发炼油化工、新能源领域的工艺及专用设备，构建设备、工程技术、数智化等协同发展的创新体系与工程转化体系，强化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巩固发行人在炼油化工行业的优势地位。

截至 2023 年 5 月，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约为 77.29%，整体按实施进度计划有序推进，预计将于 2025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前募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前募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前募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情况如下：

①炼化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向好

石油和石油化工工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2021 年全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净增 3,600 万吨/年，其中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炼油产能 2,000 万吨/年，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新增炼油产能 1,600 万吨/年，若干家 500 万吨以下小型炼油企业进行了关停。我国作为全球石化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石油石化行业较高的投入力度带动炼化设备制造行业快速发展，产业体系逐渐完善，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为炼化设备制造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

目前，国内石油化工行业仍存在结构性短缺和区域供需失衡明显的问题，与之相关新增产能和产能调配具有必要性，在国家石化基地等具备良好条件的地区

集中建设，按照大型化、一体化、高端化模式发展成为主流趋势，炼油、石化行业及其上下游都将保持一段时间的稳步发展。

②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石化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关联覆盖广，关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绿色低碳发展、民生福祉改善。“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高端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等方面重点发力，加快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十四五”对于炼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以“去产能、补短板”为核心，“调结构、促升级”为主线。其中两大任务即总量控制、质量提升，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原油对外依存度、原油消费总量、原油总加工能力和成品油出口总量。质量提升要求优化存量、整合集聚、控炼增化；提升在建项目发展质量；优化存量业务结构；大力推进整合、淘汰；安全环保绿色创新、智能化管理提升。“碳达峰”和“碳中和”概念的提出更推动新一轮炼化行业的改革，落后产能的出清将促进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整体向高端化、清洁化、市场化路线发展是大势所趋、形势所迫，更有利于行业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募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前募项目实施的内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是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已形成集研发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制造、智能运维、工程总包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产品体系涵盖炼油、石化和其他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完成了“炼化一体化”全覆盖，可实现相关炼油化工专用设备的“一站式”工厂化生产。

成立至今，发行人深耕核心炉管性能及整炉生产工艺多年，在炉管离心铸造设备、炉管材料万小时持久性能及炼化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技术等方面都有深厚的技术沉淀，从而形成了以乙烯裂解炉为核心产品的大型炼化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生产制造与供货模式。经过多年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国内外众多标杆项目经验的积累，发行人在生产规模、研发设计、制造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日益成熟，已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同台竞争的實力。发行人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Technip FMC plc、巴斯夫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国内外著名跨国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募项目实施的内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满足融资间隔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第18号意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SHAA2F001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SHAA20272），发行人前次IPO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至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超过6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第 18 号意见》关于融资间隔期限的规定。

3、短时间内再次融资的必要性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252.8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未来三年累计资金缺口为 69,374.3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1,252.80 万元，低于营运资金缺口，发行人短时间内再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二）各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及筹集进展，如需借款，补充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和资金来源、争议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内容，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论证各认购对象是否具备资金实力

1、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及筹集进展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252.8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以现金认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与认购对象进行的访谈，认购对象计划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其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房产、出售股权资产、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所得、外部借款等渠道筹集对本次认购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预计金额 (万元)	规划的具体来源
1	自有资金	9,253.00	个人以及家庭积累，包括且不限于工资薪酬、预计自发行人处获取的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款、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名下的房产等其他财产。认购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已与房产经纪公司就名下部分房产出售事宜签署《房地产出售一般委托协议》。前述现金分红款及房产委托出售价格的金额合计已超过 9,253 万元，能够覆盖本次认购资金中自有资金的金额。

序号	资金来源	预计金额 (万元)	规划的具体来源
2	出售股权资产	12,000.00	认购对象张新宇及其母亲赵亚红将其合计所持中科苏派的股权全部出售给江阴市龙睿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已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 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预计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3	自筹资金	20,000.00	认购对象张锦红、张新宇向江苏标新工业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 已签署《借款意向书》, 预计取得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重大到期未清偿负债事项, 征信情况良好。

(1) 自有资金

张锦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张新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自发行人处领薪, 并有权参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张锦红、张新宇及其家庭成员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资本积累, 为本次认购提供了经济基础。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拟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5 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告, 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张锦红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 张新宇持有发行人 108.80 万股股份, 如该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锦红、张新宇预计可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款 1,496.6560 万元(含税)。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张锦红、张新宇及其家庭成员名下房产价值及前述预计可得现金分红款的合计金额已超过 9,253 万元, 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能够覆盖本次认购资金中自有资金的金额。

(2) 股权处置所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及本所律师与认购对象及收购方进行的访谈, 认购对象张新宇及其母亲赵亚红拟将其直接及其通过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科苏派的全部股权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予江阴市

龙睿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3) 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意向书及本所律师与认购对象及出借方进行的访谈，认购对象已与江苏标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新工业”）签署了《借款意向书》，约定标新工业向张锦红、张新宇提供 20,000 万元的借款。

2、《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及本所律师与认购对象及收购方进行的访谈，为确保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认购对象已与江阴市龙睿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内容
股权转让意向数量	中科苏派 100% 股权，对应合计 4,000 万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意向价格	12,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	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是转让方在目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合法拥有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其在目标公司原有的权利及承担义务随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盈亏分担	目标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目标公司利润及分担风险及亏损。
争议解决	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转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认购对象及收购方进行的访谈，中科苏派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中科苏派的资产情况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方拟委托评估机构对中科苏派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股权转让协议预计于 6 月底正式签署。

收购方江阴市龙睿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单位以 12,000.00 万元的价格意向收购中科苏派 100% 的股权，目的在于取得其名下的土地房产等资产，用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非以取得本次发行股票相关收益为目的。

二、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股权转让意向书》，按照《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约定，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向股权出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收购的转让款，保证及时足额履行收购款项的支付义务。

三、就本次收购事宜，除本单位与张新宇、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外，本单位及利害关系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不存在超额收益分配等抽屉协议，不存在其他借贷、共同投资关系，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四、本单位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本单位所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来源于本单位的经营所得及本单位股东多年来的经营、投资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并非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资金，亦非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投资企业的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本次借款的特殊利益安排或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本单位、本单位股东、本单位投资的企业及该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张锦红、张新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本次借款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款项全额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单位确认前述股票均属张锦红、张新宇单独所有，不存在本单位委托张锦红、张新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3、借款协议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意向书及本所律师与认购对象及出借方进行的访谈，为确保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张锦红、张新宇已与出借方标新工业签订了《借款意向书》，约定借款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出借方经营所得，《借款意向书》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事项	协议约定内容
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
利率	8%（固定利率）
期限	3 年
担保	无

事项	协议约定内容
还款安排	一次性还本付息
争议解决机制	友好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出借方标新工业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单位向张锦红、张新宇合计提供 20,000.00 万元的借款，本单位股东向上穿透的最终持有人为赵亚军、殷介女，与张锦红、张新宇系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关系，本次借款系基于对张锦红、张新宇的信任与支持，以取得利息收益为目的，非以取得股票相关收益为目的。

二、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借款意向书》，按照《借款意向书》的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向张锦红、张新宇指定账户提供借款。如届时本单位资金不足，本单位将采取通过本单位关联企业提供借款等方式，保证履行出借义务。

三、就本次借款事宜，除本单位与张锦红、张新宇签署《借款意向书》外，本单位及利害关系人，与张锦红、张新宇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不存在超额收益分配等抽屉协议，不存在其他借贷、共同投资关系，除上述已说明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借款的情形。

四、本单位向张锦红、张新宇提供的借款，为本单位所合法拥有的资金。本次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本单位多年来的经营、投资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并非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资金，亦非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投资企业的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本次借款的特殊利益安排或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上述已披露的本单位与认购对象的关联关系除外），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除上述已说明的关联关系外，本单位、本单位股东、本单位投资的企业（如有）及该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张锦红、张新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本次借款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前述借款全额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单位确认前述股票均属张锦

红、张新宇单独所有，不存在在本单位委托张锦红、张新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预计股权处置所得及预计借款额度合计超过了本次认购资金金额，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

（三）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1、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1）认购对象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等事项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张锦红、张新宇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等事项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保底收益承诺、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况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保底收益承诺、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中，本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前述主体进行的访谈，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披露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及认购资金来源的情况，认购对象已出具相关承诺。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前述主体进行的访谈，本次发行与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文件、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SHAA2F0011 号）、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并抽样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获取并查验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前次 IPO 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时间间隔；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了发行人短时间内再次融资的必要性；

（5）获取并查验了认购对象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了其个人征信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董事会会议文件、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核查了发行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情况；

（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核查了认购对象的持股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认购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名下的房产权属证书、房产价值比价资料等资产证明并与认购对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认购对象的资金实力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9）获取并查验了认购对象及其家庭成员与房产经纪公司签署的《房地产出售一般委托协议》，核查了认购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名下房产出售的进度；

(10) 获取并查验了认购对象与收购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取得了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其进行访谈，核查了认购对象处置名下股权的情况；

(11) 获取并查验了收购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核查了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12) 获取并查验了被收购标的的资产清单与相关权属证书，核查了被收购标的的资产情况；

(13)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中科苏派股权价值的定价原则及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计划；

(14) 获取并查验了认购对象与出借方签署的《借款意向书》，取得了出借方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其进行访谈，核查了认购对象的自筹资金的来源情况；

(15) 获取并查验了出借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核查了出借方的基本情况；

(16) 获取并查验了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了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7)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并对前述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9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等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8)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核查结论

(1) 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第18号意见》关于融资间隔期限的规定，发行人短时间内再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额度已超过了本次

认购资金的总额，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9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9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

二、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99.16 万元、10,658.89 万元、1,758.42 万元和 12,725.36 万元，其中包括向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采购；2)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江苏宇观采购 7 项专利，合计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9.43 万元；3) INNOVAREKTI 系实际控制人张新宇于 2016 年在韩国设立的股份公司，相关产品服务属于石油化工专用设备领域，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情形；4) 发行人与张新宇控制的中科苏派曾存在经营范围重合，中科苏派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变更经营范围。

请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 补充披露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向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采购设备、服务及专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上述设备及服务、专利采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2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向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采购设备、服务及专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向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采购设备、服务及专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采购情况、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理性及必要性
江苏宇观	智能生产线、专利	9.43	-	340.17	2020 年： 1、发行人向江苏宇观、硕普能源的采购大部分通过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国事”）平台，部分亟需或高度定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理性及必要性
硕普能源	空气预热器/换热器、对流段模块、辐射段模块等	14,835.20	562.81	7,031.74	<p>制化的产品直接向上述企业进行采购。北京国事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采购销售中心，对设备采购质量及采购过程起到一定的背书增信作用。北京国事在交易过程中独立定价，以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选产品、把控质量。</p> <p>2、为共同打造“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公司积极响应地方政府政策，将上述企业引入协同制造区。为有效形成 JIT 供应模式，公司鼓励部分离职且有创业意愿的员工自主创业。前述具有多年卓然工作经验的员工，可以较好的理解公司的生产需求及产品方案，大大减少相关非关键生产环节的沟通成本，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和工期。上述企业开展经营后，均能较好满足公司对于产品质量和工期的要求，公司在同等供应商条件下，优先考虑向上述企业采购。</p> <p>2021 年至 2022 年：</p> <p>1、2022 年，发行人向江苏宇观采购 7 项专利。上述专利系基于先前发行人向江苏宇观采购的智能生产线申请，发行人出于技术保护考虑，将上述专利一并采购。</p> <p>2、硕普能源自设立以来，已逐步成为一家专业从事热交换设备的成熟企业，具有压力容器 A2 制造、压力容器设计资质，拥有急冷换热器、板式空气预热器、铸铁板式空气预热器等专利，先后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石化”）、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供货。2022 年，发行人向硕普能源采购主要为浙石化 3#300 万吨 / 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项目和浙石化 20 万标立 / 时天然气制氢装置项目供货，相关采购系综合考虑项目业主要求、发行人业务需要及硕普能源销售价格及供货能力（包括产品或服务质量、信用期，以及交付及时性等）等因素确定。</p>
靖江诗尚	后勤管理服务	-	49.90	124.53	靖江诗尚主营业务为后勤管理服务。
合计	/	14,844.63	612.71	7,496.44	

2、不存在代持情况，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企业的工商档案及根据本所律师与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该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自其成立以来均独立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上述企业，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发行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该企业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上述设备及服务、专利采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1、上述设备及服务、专利采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卓质诚	参股公司	检测服务	564.85	1,138.97	1,565.62
苏州圣汇		水塔/反应器/环氧丙烷缓冲罐等	3,743.36	6.64	1,580.79
靖江乐水湖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食品	-	0.10	3.20
靖江鲜逸汇		食品	-	-	12.84
合计	/	/	4,308.21	1,145.71	3,162.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检测服务、水塔及食品等，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3,162.45 万元、1,145.71 万元和 4,308.21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0.93%、0.41%和 1.83%。鉴于上述企业的专业性以及产品的性能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均为其日常经营中的常规采购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均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虚增、转移利润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向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宇观	智能生产线/专利	9.43	-	340.17
硕普能源	空气预热器/换热器、对流段模块、辐射段模块等	14,835.20	562.81	7,031.74
靖江诗尚	后勤管理服务	-	49.90	124.53
合计	/	14,844.63	612.71	7,496.44

(3) 向上述企业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的比对情况

1) 卓质诚

项目	交易金额 (万元)	报价明细	关联方报价 (万元/项)	定价原则	第三方报价(万 元/项)
研发检测 报价	1,562.01	焊接工艺评定	6.00	市场化定价	6.00-7.50
		机械性能测试	2.00	市场化定价	2.00
		原材料检测	1.00	市场化定价	1.05-1.08
		焊接技术检测	3.00	市场化定价	3.50
		焊缝技术检测	3.00	市场化定价	3.00-3.50
		无损技术检测	4.00	市场化定价	3.50-4.50
		集成模块检测	3.00	市场化定价	3.50
		钢结构技术检测	3.00	市场化定价	3.50
生产项目 检测	1,707.44	巡检/驻检	0.08-0.09	市场化定价	0.08-0.10
合计	3,269.45	/	/	/	/
比价部 分占采 购额比 例	100.00%	/	/	/	/

2) 江苏宇观

项目	采购价格(万元)	定价原则	第三方报价(万元)
离心铸造智能自动化物流线	340.17	市场化定价	322.22-394.87
一种管件用抓手等 7 项专利	9.43	市场化定价	9.92
合计	349.60	/	/
比价部分占采购额比例	100.00%	/	/

注：一种管件用抓手等 7 项专利的第三方报价出自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461 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七项专利权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3) 硕普能源

材料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万 元/台)	定价原则	第三方报价 (万元/台)
预脱甲烷塔再沸器	1.00	114.24	114.24	市场化定价	107.95-125.67
汽油汽提塔再沸器	2.00	112.17	56.08	市场化定价	54.04-61.69
碳二加氢进料冷却器	1.00	101.68	101.68	市场化定价	96.80-111.85
裂解气压缩机 1 段后冷却器	6.00	474.28	79.05	市场化定价	75.13-86.95
脱丁烷塔再沸器	2.00	188.79	94.39	市场化定价	90.38-103.83
冷火炬排放气化器	1.00	171.99	171.99	市场化定价	164.27-189.19
冷火炬过热器	2.00	168.84	84.42	市场化定价	80.11-92.86
裂解气压缩机 2 段后冷却器	2.00	258.42	129.21	市场化定价	122.22-142.13
急冷换热器	30.00	1,955.86	65.20	市场化定价	61.56-71.71
汽包	5.00	696.01	139.20	市场化定价	131.83-153.12
空气预热器	3.00	876.12	292.04	市场化定价	276.45-303.13
空气预热器	3.00	1,061.94	353.98	市场化定价	335.36-365.21
酸性气深冷器模块	1.00	343.58	343.58	市场化定价	330.59-352.21
热闪蒸汽水冷器模块	1.00	343.58	343.58	市场化定价	330.59-351.33
预分离塔冷凝器模块	1.00	413.04	413.04	市场化定价	403.27-431.49
丙烯产品冷却器模块	1.00	315.52	315.52	市场化定价	312.76-352.21
尾气冷却器模块	1.00	339.05	339.05	市场化定价	334.24-356.64
1#丙烯精馏塔放空冷凝器模块	1.00	286.40	286.40	市场化定价	290.87-346.90
甲烷化流出物水冷却器模块	1.00	260.14	260.14	市场化定价	264.65-286.73
脱乙烷塔底冷却器模块	1.00	292.79	292.79	市场化定价	290.19-326.46
脱丁烷塔冷却器模块	2.00	1,179.83	589.92	市场化定价	584.68-618.21

材料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万 元/台)	定价原则	第三方报价 (万元/台)
空冷式换热器管束 模块	4.00	2,211.51	552.88	市场化定价	544.59-594.69
稀释蒸汽发生器蒸 汽再沸器模块	2.00	1,540.96	770.48	市场化定价	762.71-779.76
空气预热器(含高温 段和低温段)	2.00	1,415.93	707.96	市场化定价	752.21-774.34
炉转化原料预热段	2.00	764.25	382.13	市场化定价	390.04-394.33
炉预转化原料预热 段	2.00	678.23	339.12	市场化定价	355.91-356.12
炉蒸汽过热段	2.00	418.15	209.08	市场化定价	218.21-220.45
炉蒸发段	6.00	1,158.92	193.15	市场化定价	203.5-204.21
炉脱硝模板结构	2.00	97.32	48.66	市场化定价	50.87-52.71
炉空模块	4.00	131.34	32.84	市场化定价	33.92-37.67
合计	/	18,370.88	/	/	/
比价部分占采购额 比例	/	82.15%	/	/	/

4) 苏州圣汇

材料名称	数量 (台)	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 元/台)	定价原则	第三方报价 (万元/台)
重油炉汽包	4.00	667.99	167.00	市场化定价	150.86-178.95
轻油炉汽包	3.00	669.01	223.00	市场化定价	203.45-238.96
气体炉汽包	2.00	230.04	115.02	市场化定价	97.35-123.25
裂解气干燥器	2.00	769.91	384.96	市场化定价	403.10-422.30
裂解气第二干 燥器	2.00	589.38	294.69	市场化定价	288.05-320.32
液烃干燥器	2.00	58.41	29.20	市场化定价	30.94-31.42
氢气干燥器	2.00	44.25	22.12	市场化定价	21.68-23.27
丙烯产品脱甲 醇保护床	1.00	29.20	29.20	市场化定价	30.94-31.33
碳二加氢脱砷 保护床	1.00	154.87	154.87	市场化定价	164.60-168.14
碳二加氢反应 器	3.00	491.15	163.72	市场化定价	173.63-174.16
甲烷化反应器	1.00	35.40	35.40	市场化定价	34.69-37.70
碳三加氢脱砷 保护床	1.00	39.82	39.82	市场化定价	42.92-43.72

材料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 元/台)	定价原则	第三方报价 (万元/台)
碳三加氢反应 器	1.00	48.67	48.67	市场化定价	46.02-52.74
废碱氧化反应 器	3.00	438.05	146.02	市场化定价	154.87-157.96
合计	/	4,266.15	/	/	/
比价部分占采 购额比例	/	80.03%	/	/	/

5) 靖江乐水湖和靖江鲜逸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靖江乐水湖	-	0.10	3.20
靖江鲜逸汇	-	-	12.84
其他非关联方	1,340.28	1,990.07	915.06
合计	1,340.28	1,990.17	931.10

靖江鲜逸汇和靖江乐水湖主要系卓然靖江、江苏卓然智能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智重工”）员工食堂食材、业务招待的供应商。食材和业务招待的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非关联方采购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从采购总额看，发行人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合理。

6) 靖江诗尚

项目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人/月)	定价原则	第三方报价 (万 元/人/月)
后勤管理服务	174.43	0.25-1.04	市场化定价	0.27-1.07
比价部分占采购 额比例	100%	/	/	/

综上，发行人向苏州圣汇、硕普能源、靖江乐水湖、靖江鲜逸汇、江苏宇观、靖江诗尚、卓质诚采购价格均参照同期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并通过比价确定。另，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出具的“中和咨报字（2020）第 BJU2033 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购工程材料价格调查报告》，其价格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与硕普能源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情况，其中，部分采购材料于 2020 年入库。根据前述调查报告，发行人向硕普能源采购材料的账面价值与调查价值差异率较小。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461 号”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七项专利权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向江苏宇观采购专利的总体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率较小，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序号	履行程序	议案	事项
1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预计 2020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事项
2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情况
3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预计 2021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事项
4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
5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事项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前，发行人 2020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会议对 2020 年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 2020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事宜，但已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进行规范和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首发上市前，2020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在发生时虽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但已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进行规范和确认，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22 年度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江苏圣汇、卓质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 2022 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的规定，硕普能源、靖江诗尚、江苏宇观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但基于其对发行人的协同配套等情况，基于审慎原则，该等主体均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硕普能源、靖江诗尚、江苏宇观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认为硕普能源、靖江诗尚、江苏宇观不属于法定关联方范围，故在《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比照关联方披露，但发行人与硕普能源、靖江诗尚的前述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认为相关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作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内部审批流程记录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与江苏宇观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标准，不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2）信息披露

首发上市前，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决策程序的履行已在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的文件中披露。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下同）上公告披露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已公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3、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的股东、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前述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该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

形。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向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采购设备、服务及专利的关联交易协议及资金收付凭证，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说明，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真实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企业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访谈了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查了该企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独立经营；

（5）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461 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七项专利权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了关联采购专利的价值公允性；

（6） 获取并查阅了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报价资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咨报字（2020）第 BJU2033 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购工程材料价格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性等方面分析，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审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三会决策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采购设备、服务及专利系正

常的商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的股权不存在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交易单价和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的比对情况及第三方出具的比价报告，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4） 首发上市前，发行人对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文件界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事后审议确认；首发上市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与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应决议已公开信息披露；

（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2 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人数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开展，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主要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会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马利平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为 16,895,1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进出口相关证书文件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注册编号/备案登记表编号	颁发日期/期限
1	卓然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沪会展关	3105930298	2017-08-15/ 长期
2	卓然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04040453	2022-09-09/ --
3	卓然靖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靖江海关	3212963127	2015-03-10/ 长期
4	卓然靖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靖江)	03375022	2022-02-18/ --
5	博颂能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靖江海关	3212968206	2017-10-27/ 长期
6	博颂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靖江)	03375032	2022-02-25/ --

2、资质许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1	卓然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D231626964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0-01-19/ 2024-12-04
2	卓然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沪)JZ安许证字[2020]070310	建筑施工	2020-09-03/ 2023-09-02
3	卓然靖江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132M14-2025	A级锅炉—地址 1: 余热锅炉; 地址 2: 余热锅炉(汽包除外)	2022-09-30/ 2025-11-27
4	卓然靖江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232C17-2025	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	2022-05-27/ 2025-03-23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5	卓然靖江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732328-2026	压力管道管件(无缝管件)(B2); 元件组合装置	2022-09-22/ 2026-09-21
6	卓然靖江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1232M10-2025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2022-11-23 /2025-11-22
7	卓然数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1831F80-2026	工业管道(GC1); GC1级覆盖 GC2级	2022-08-05/ 2026-08-04
8	卓然数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A231033828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	2021-07-26/ 2026-07-26
9	博颂化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48973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化工工程)专业乙级	2018-12-12/ 2023-12-12
10	易航港务	港口经营许可证	靖江市交通运输局	(苏泰靖)港经证(01154)号	码头及其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	2021-05-14/ 2024-05-13

3、排污许可/登记

(1)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1	卓然靖江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黑色金属铸造	91321282789925253U001Q	2022-09-07/ 2027-09-06

(2) 排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情况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卓智重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9132128205663 9954B001Z	2020-01-14/ 2025-01-13
2	博颂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9132128205663 9954B002W	2022-01-17/ 2027-01-16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3,572.03	390,088.66	272,750.68
营业收入（万元）	293,572.03	390,088.66	272,750.6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有关主体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一	卓然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张锦红	直接持有卓然股份 29.61% 股份，同时担任董事长，系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2	张新宇	直接持有卓然股份 0.54% 股份，同时担任董事，系卓然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	马利平	直接持有卓然股份 9.34% 股份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1	Emsdom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持股 100%
2	INNOVARE ENGINEERING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 Emsdom Limited 持股 100%
3	INNOVARE KTI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 INNOVARE 持股 100%
4	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中科苏派能源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持股 50%，张新宇控制的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四	卓然股份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1	江苏卓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一级全资子公司，卓然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一级全资子公司，卓然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3	上海靖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一级全资子公司，卓然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4	卓然（香港）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卓然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5	卓然（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一级全资子公司，卓然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6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一级全资子公司，卓然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7	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级全资子公司，卓然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8	卓然（海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一级全资子公司，卓然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9	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二级全资子公司，卓然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0	江苏易航港务有限公司	境内二级全资子公司，卓然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1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卓然股份持有其 55% 股权
12	江苏卓质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二级参股公司，卓然股份通过其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0% 股权
13	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一级参股公司，卓然股份直接持有 21% 股权
五	卓然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锦红	董事长
2	张军	董事兼总经理
3	张新宇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陈莫	董事
5	宋远方	独立董事
6	孙茂竹	独立董事
7	王俊民	独立董事
8	周磊	监事会主席
9	费中华	监事
10	罗仲滢	监事
11	马利峰	副总经理
12	张锦华	副总经理
13	吴玉同	财务总监
14	张笑毓	董事会秘书
六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七	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江苏坤特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 INNOVARE 持股 60%，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	镇江来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卓然股份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注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销
3	江苏卓然恒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卓然股份曾通过其一级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9% 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4	嘉科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卓然股份曾通过其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	江苏逸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靖江乐水湖蔬菜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7	靖江鲜逸汇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8	上海齐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新宇持有 50% 财产份额
9	靖江市标新特钢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
10	江苏科星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江苏标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95%；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江苏标新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江苏科星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9.6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江苏标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靖江市标新特钢制品厂持有该公司 86.87% 股权；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3.1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江苏标新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江苏标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15	靖江市太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江苏标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6	靖江市标新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江苏标新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17	靖江市新标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江苏标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上海标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北京万利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20	北京慧林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马利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马利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30%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1	上海齐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马利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马利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50% 财产份额
22	上海虔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陈莫曾持有 1%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并卸任
23	上海阅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陈莫持股 70%
24	上海齐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6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总经理张军及副总经理马利峰分别持有 20% 财产份额
25	坦谷（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陆琴（已离任）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八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下述主体未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但基于其对发行人的协同配套，其业务对发行人存在依赖，且存在资金往来，比照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不再将下述企业作为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但本所律师基于审慎原则，仍将该等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1	江苏宇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2	江苏科汇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3	江苏坦达机械有限公司	前员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4	江苏协智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前员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5	江苏硕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合计持股 50% 且其中之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靖江市诗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关联方、比照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卓质诚	检测服务	564.85	1,138.97	1,565.62
苏州圣汇	水塔/反应器/环氧丙烷缓冲罐等	3,743.36	6.64	1,580.79
靖江乐水湖	食品	-	0.10	3.20
靖江鲜逸汇	食品	-	-	12.84
合计	/	4,308.21	1,145.71	3,162.45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检测服务、水塔及食品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3,162.45 万元、1,145.71 万元和 4,308.21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0.93%、0.41% 和 1.83%。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均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虚增、转移利润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向比照关联方采购

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不再将下述企业作为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但本所律师基于审慎原则，仍将该等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之间的交易亦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宇观	智能生产线/专利	9.43	-	340.17
硕普能源	空气预热器/换热器、对流段模块、辐射段模块等	14,835.20	562.81	7,031.74
靖江诗尚	后勤管理服务	-	49.90	124.53
合计	/	14,844.63	612.71	7,496.44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包括空气预热器/换热器、对流段模块、辐射段模块、智能生产线、专利及后勤管理等。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7,496.44 万元、612.71 万元和 14,844.63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22%、0.22% 和 6.32%。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均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上述企业虚增、转移利润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合计	751.55	678.61	865.21

4、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卓然股份	博颂化工	--	--	--	--	--	1,561.70
	INNOVARE	--	--	--	--	131.64	--
坤特石化	卓然股份	--	--	--	--	995.00	--
坦融投资		--	5,700.00	--	--	--	--
INNOVARE		--	--	--	--	62.78	--

(2) 向比照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卓然股份	江苏科汇	--	--	--	--	4,495.24	--
	硕普能源	--	--	--	--	320.00	320.00
	坦达机械	--	--	--	--	1,775.10	1,199.17
	江苏协智	--	--	--	--	4,796.26	1.65
	江苏宇观	--	--	--	--	1,292.83	--
坦达机械	卓然股份	--	--	--	--	1,563.97	--

上述企业中，江苏科汇、江苏宇观、坦达机械、硕普能源和江苏协智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博颂化工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INNOVARE、坤特石化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实际控制

人之一张新宇控制的企业。为共同打造“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发行人给予上述企业一定的资金支持。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按合同约定计息，2021年及2022年无新增与上述企业相关的资金拆借。2022年发行人新增向坦融投资拆入资金，金额为5,700.00万元，坦融投资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企业，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向坦融投资偿还2,670万元并支付利息，借款余额为3,030.00万元。

5、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尚未到期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4,000.00	2020-05-26	2023-02-20	否
		10,712.00	2022-11-09	2023-11-08	否
		7,000.00	2022-12-26	2023-12-05	否
		5,000.00	2022-01-14	2023-06-01	否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20,000.00	2021-09-30	2023-06-28	否
		10,000.00	2018-09-25	2023-12-31	否
		18,000.00	2020-10-15	2025-12-31	否
		15,000.00	2022-06-24	2023-06-23	否
		15,000.00	2022-09-27	2023-09-14	否
		15,000.00	2022-08-15	2027-08-15	否
		10,000.00	2021-11-18	2023-08-21	否
		20,000.00	2020-05-09	2023-05-08	否
		16,000.00	2021-08-19	2024-08-19	否
		18,750.00	2022-10-21	2023-10-17	否
		4,0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800.00	2020-03-20	2024-03-19	否
		4,000.00	2020-06-04	2023-02-20	否
张锦华、张锦红	卓然靖江	800.00	2020-03-20	2024-03-19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锦红、赵亚红		4,000.00	2020-03-25	2023-03-25	否
张锦华		11,000.00	2020-07-30	2025-07-29	否
张锦红	卓然股份	15,000.00	2021-08-01	2026-07-30	否
张新宇	卓然股份	2,100.00	2022-06-21	2023-06-28	否
张锦红、赵亚红	卓然股份	10,000.00	2018-09-25	2023-12-31	否
		18,000.00	2020-10-13	2025-12-31	否
		20,000.00	2020-05-11	2023-12-31	否
		20,000.00	2021-09-30	2023-06-28	否
		16,500.00	2021-09-27	2025-09-15	否
		16,000.00	2021-08-19	2024-08-19	否
卓然股份	卓然浙江	165,000.00	2022-01-25	2030-12-22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他关联方亦无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收购关联方子公司

基于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和加大发行人技术储备的战略发展考虑，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与坦谷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颂”或“博颂化工”）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8,000.00 万元。

(1) 收购前江苏博颂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凌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8 日
股东	坦谷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化工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报告期内，江苏博颂主要从事催化裂解制乙烯丙烯的研发服务和 EPC 总包服务。

（2）发行人收购江苏博颂 100% 股权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发行人收购坦谷科技持有的江苏博颂合计 10,000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坦谷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095 号），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博颂 100% 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8,153.04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为 8,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江苏博颂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均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承诺方面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系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 不动产权及海域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海域使用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海域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用地租赁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1	北京营商 无忧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卓然产融 (北京) 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 街 16 号 13 层 3 单元 1302	办公	/	2023-04-11/ 2024-04-10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卓然股份	卓信	18424253	7	2017-03-14/ 2027-03-13	纯碱制造设备；合成酒精设备；电解水制氢氧设备；焦化设备；轧钢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机滚筒；气体分离设备；滚筒（机器部件）；气体液化设备。	
2	卓然股份		18423940	42	2017-01-07/ 2027-01-06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机械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	原始取得
3	卓然股份		18423854	40	2016-12-28/ 2026-12-27	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精炼；锅炉制造；金属铸造；焊接服务；材料硫化处理。	原始取得
4	卓然股份		18423755	11	2017-01-07/ 2027-01-06	锅炉（非机器部件）；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非实验室用炉；燃气锅炉；焚化炉；精炼蒸馏塔；加热锅炉用管道；石油工业用火炬塔；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氢氧燃烧器。	原始取得
5	卓然股份		18403660	7	2016-12-28/ 2026-12-27	纯碱制造设备；合成酒精设备；电解水制氢氧设备；焦化设备；轧钢机滚筒；石油专用抽油泵；滚筒（机器部件）；气体分离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	原始取得
6	卓然股份		12327532	44	2015-03-28/ 2025-03-27	保健；饮食营养指导；蒸汽浴；美容院；按摩；化妆师服务；园艺；植物养护。	原始取得
7	卓然股份		12327519	43	2015-03-21/ 2025-03-20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8	卓然股份		12327510	42	2015-03-21/ 2025-03-20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原始取得
9	卓然股份		12327457	39	2014-09-07/ 2024-09-06	货运；船只运输；汽车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2024-09-06	运输；空中运输；停车场服务；贮藏；给水；操作运河水闸；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取得
10	卓然股份		12327438	38	2014-09-07/ 2024-09-06	电视播放；电话业务；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原始取得
11	卓然股份		12327404	36	2015-03-21/ 2025-03-20	担保；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12	卓然股份		12327393	35	2015-03-21/ 2025-03-20	商业企业迁移；会计。	原始取得
13	卓然股份		12327331	34	2014-09-07/ 2024-09-06	烟草；烟袋；火柴；打火石；香烟过滤嘴。	原始取得
14	卓然股份		12327322	33	2014-09-07/ 2024-09-06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苦味酒；开胃酒；鸡尾酒；白兰地；梨酒；清酒(日本米酒)；伏特加酒；汽酒。	原始取得
15	卓然股份		12327304	32	2015-12-21/ 2025-12-20	饮料香精；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烈性酒配料。	原始取得
16	卓然股份		12327260	31	2014-09-07/ 2024-09-06	植物；燕麦；树木；活动物；植物种子；酿酒麦芽。	原始取得
17	卓然股份		12327220	30	2015-12-21/ 2025-12-20	糖果；包子；豆粉。	原始取得
18	卓然股份		12327189	29	2015-03-28/ 2025-03-27	奶油（奶制品）。	原始取得
19	卓然股份		12327128	28	2014-09-07/ 2024-09-06	秋千；玩具手枪；扑克牌；运动球类球胆；锻炼用固定自行车；箭弓；滑雪刀；游泳池（娱乐用品）；拳击手套；圣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诞树用烛台。	
20	卓然股份		12327053	26	2014-09-07/ 2024-09-06	发带；服装扣；假胡子； 缝纫用顶针；人造花； 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 热粘合补片；竞赛者用 号码。	原始 取得
21	卓然股份		12326879	24	2015-04-07/ 2025-04-06	纺织品制印刷机垫；旗 帜；寿衣。	原始 取得
22	卓然股份		12326749	21	2014-09-07/ 2024-09-06	盘；瓦器；瓷器装饰品； 啤酒杯；搓衣板；梳； 牙刷；清洁用钢丝绒。	原始 取得
23	卓然股份		12326556	45	2015-03-28/ 2025-03-27	私人保镖；临时照看婴 儿；临时看管房子；临 时照料宠物；家务服务； 服装出租；火葬；工厂 安全检查。	原始 取得
24	卓然股份		12326276	20	2015-04-07/ 2025-04-06	枕头；非金属挂衣钩； 窗帘环。	原始 取得
25	卓然股份		12326187	19	2015-08-21/ 2025-08-20	非金属跳水板；磨砂玻 璃；砖粘合料。	原始 取得
26	卓然股份		12326070	18	2015-03-28/ 2025-03-27	皮制系带；家具用皮装 饰；制香肠用肠衣。	原始 取得
27	卓然股份		12325948	17	2015-09-07/ 2025-09-06	古塔胶；橡皮圈；橡胶 绳；石棉石板；电容器 纸；防水包装物；封拉 线（卷烟）。	原始 取得
28	卓然股份		12325886	16	2015-03-21/ 2025-03-20	描图纸；印刷出版物； 削铅笔机（电或非电）； 石笔。	原始 取得
29	卓然股份		12325828	15	2014-09-07/ 2024-09-06	电子乐器；钢琴；手摇 风琴；风琴；电子琴； 指挥棒；音乐盒；钢琴 键。	原始 取得
30	卓然股份		12325646	13	2014-09-07/ 2024-09-06	机动武器；自燃性引火 物；信号烟火；个人防 护用喷雾。	原始 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31	卓然股份		12325600	12	2015-04-07/ 2025-04-06	充气轮胎的内胎。	原始取得
32	卓然股份		12325435	11	2014-09-07/ 2024-09-06	锅炉（非机器部件）；石油工业用火炬塔；供暖装置用锅炉管道（管）；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非实验室用炉；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焚化炉；氢氧燃烧器；精炼蒸馏塔。	原始取得
33	卓然股份		12325286	9	2015-03-28/ 2025-03-27	计数器；办公室用打卡机；信号铃；探测器；显微镜；电缆。	原始取得
34	卓然股份		12325205	8	2014-09-07/ 2024-09-06	磨刀石；锤镐；灭杀植物寄生虫用装置；鱼叉；剃须刀；拔钉器；缝针穿线器；镊子；刀；餐叉。	原始取得
35	卓然股份		12325173	7	2015-03-28/ 2025-03-27	硫酸设备；纯碱设备；合成酒精设备；电解水制氢氧设备；焦化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轧钢机滚筒。	原始取得
36	卓然股份		12325093	6	2015-04-07/ 2025-04-06	金属包头；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原始取得
37	卓然股份		12325054	5	2015-08-21/ 2025-08-20	医用放射性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婴儿食品；空气净化制剂；消毒棉；牙科光洁剂。	原始取得
38	卓然股份		12324994	4	2014-09-07/ 2024-09-06	石油醚；汽油；轻石油；燃料油；石油气；燃料；石蜡；小蜡烛；除尘制剂；电能。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39	卓然股份		12324990	1	2015-04-07/ 2025-04-06	一氧化氮；无机酸；氧化铈；漂白用润湿剂；摄影用还原剂；醋化用细菌制剂。	原始取得
40	卓然股份		12324954	3	2015-03-28/ 2025-03-27	空气芳香剂。	原始取得
41	卓然股份		12324909	2	2015-04-07/ 2025-04-06	木材染色剂；皮肤绘画用墨；天然树脂。	原始取得
42	卓然股份		12327482	40	2015-03-21/ 2025-03-20	食物熏制；剥制加工；水净化；能源生产	原始取得
43	卓然股份		12133137	40	2014-07-21/ 2024-07-20	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焊接；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精炼；锅炉制造；金属铸造。	原始取得
44	卓然股份		12133108	11	2014-07-21/ 2024-07-20	锅炉（非机器部件）；石油工业用火炬塔；供暖装置用锅炉管道（管）；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非实验室用炉；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焚化炉；氢氧燃烧器；精炼蒸馏塔。	原始取得
45	卓然股份		12133079	7	2014-07-21/ 2024-07-20	硫酸设备；纯碱设备；合成酒精设备；电解水制氢氧设备；焦化设备；轧钢机滚筒；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金属加工机械。	原始取得
46	卓然股份		8837550	7	2011-11-28/ 2031-11-27	硫酸设备；纯碱设备；合成酒精设备；电解水制氢氧设备；焦化设备；轧钢机滚筒；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滚筒（机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器零件)。	
47	卓然股份		8837549	11	2011-11-28/ 2031-11-27	锅炉(非机器部件); 石油废气燃烧管道;加 热装置用锅炉管道 (管);固体、液体、 气体燃料加热器;非实 验室用炉;燃气锅炉; 蒸汽锅炉(非机器部 件);焚化炉;氢氧燃 烧器;精炼蒸馏塔。	原始 取得
48	卓然股份		8837548	40	2011-11-28/ 2031-11-27	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 他人);定做材料装配 (代他人);焊接;电 镀;铁器加工;金属处 理;精炼;锅炉制造; 金属铸造。	原始 取得
49	卓然股份	卓然	8837495	2	2011-11-28/ 2031-11-27	油漆;黑漆;油漆稀释 剂;涂层(油漆);固 定剂(清漆);釉料(漆、 清漆);防火油漆;防 火漆;油漆用粘合剂; 底漆。	原始 取得
50	卓然股份	卓然	8837493	7	2011-11-28/ 2031-11-27	硫酸设备;纯碱设备; 合成酒精设备;电解水 制氢氧设备;焦化设备; 轧钢机滚筒;石油开采、 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 备;石油化工设备;气 体分离设备;滚筒(机 器零件)。	原始 取得
51	卓然股份	卓然	8837492	11	2011-11-28/ 2031-11-27	锅炉(非机器部件); 石油废气燃烧管道;加 热装置用锅炉管道 (管);固体、液体、 气体燃料加热器;非实 验室用炉;燃气锅炉; 蒸汽锅炉(非机器部 件);焚化炉;氢氧燃 烧器;精炼蒸馏塔。	原始 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52	江苏卓然智能重工有限公司		19260769	41	2017-04-14/ 2027-04-13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组织舞会；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教育信息；辅导（培训）。	原始取得
53	江苏卓然智能重工有限公司	智耘社	19260669	41	2017-04-14/ 2027-04-13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组织舞会；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教育信息；辅导（培训）。	原始取得
54	江苏卓然智能重工有限公司		19260650	41	2017-04-14/ 2027-04-13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组织舞会；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教育信息；辅导（培训）。	原始取得

注：江苏卓然智能重工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2021年12月3日变更为“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19260769”、“19260669”以及“19260650”号三项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办理更名手续。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专利190项，境外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新型离心铸造管模端盖固定装置	卓然靖江	ZL201210080769.X	2012/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工业炉用拉拔式半自动穿管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231189.6	2013/5/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石化工业炉墙板的装运件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02398.X	2013/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转化炉设备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02240.2	2013/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转化炉设备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02212.0	2013/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卧式离心铸造机	卓然靖江； 华东理工大学	ZL201310358415.1	2013/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卧式离心铸造的喷涂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10784.3	2013/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管道局部热处理的加热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46163.0	2013/9/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石化工业炉模块的吊装平衡梁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50409.1	2013/9/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蠕变试验机及其拉杆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92546.1	2013/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工业炉衬里用爪型锚固钉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420110454.X	2014/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快速装卸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437604.2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离心铸造型筒的吸尘管操作架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436719.X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浇注浇包台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436635.6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5	一种工业炉炉管水压试验管口密封结构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835670.5	2015/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工业炉用标准化平台栏杆	卓然靖江； 博颂能源	ZL201520845965.0	2015/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炉管内表面焊缝打磨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901418.X	2015/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离心浇铸炉管及其制备工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610335401.1	2016/5/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	一种嵌套双金属挤压管坯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820064367.3	2018/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嵌套三金属挤压管坯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820134805.9	2018/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浇注包流嘴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821007001.9	2018/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304L/SA210 双金属热轧管坯生产方法	卓然靖江； 博颂能源	ZL201810684881.1	2018/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薄壁双金属管离心生产方法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810684817.3	2018/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一种轴向震动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17641.1	2019/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径向震动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17604.0	2019/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一种离心轴向震动管模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17599.3	2019/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径向震动离心铸造方法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10805988.1	2019/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轴向震动离心铸造方法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10805969.9	2019/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出钢小车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74404.9	2019/9/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中间包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74403.4	2019/9/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1	一种中频炉炉衬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74350.6	2019/9/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镁碳砖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74347.4	2019/9/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模块吊装的新型自制通用吊具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693184.9	2019/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炉管气密检测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215665.5	202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一种自动清理炉管残留钢丸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211260.4	202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铸钢管切管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51698.6	202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伸缩式中频炉除尘罩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51664.7	202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离心铸造保护渣添加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51655.8	202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中频炉事故处理坑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51653.9	202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铸钢管卧式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51652.4	202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一种铸造双金属管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49162.0	202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一种铸钢管吊运夹具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49156.5	202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一种定点浇注中频炉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49155.0	202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卧式离心管模防跑偏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1909555.5	2020/9/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卧式离心管模清理工具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1909554.0	2020/9/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一种卧式离心铸造用吸尘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1909297.0	2020/9/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7	一种钢管自动入料设备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3261961.8	2020/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一种钢管升降旋转机构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3249954.6	2020/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合金烘烤斗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290902.9	202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管模挡板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290900.X	202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实验室用涂层清理刷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290895.2	202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一种热模法管模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290885.9	202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压力喷涂涂料罐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290883.X	202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卧式离心管模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290872.1	202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上下层涂料罐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290863.2	202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一种双层涂料罐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290537.1	202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一种变质剂添加漏斗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290484.3	202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一种涂料喷杆支架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732584.7	2021/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卧式管模保护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732583.2	2021/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一种卧式管模涂料喷头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732582.8	2021/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一种双变质剂添加漏斗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732581.3	2021/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一种卧式组合管模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0732570.5	2021/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一种锅炉生产用拆卸式烟箱	卓然靖江； 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研	ZL202121807102.6	2021/8/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究院（连云港）				
64	一种工业锅炉的废气处理装置	卓然靖江； 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研究院（连云港）	ZL202121854341.7	2021/8/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一种用于锅炉生产的进料装置	卓然靖江； 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研究院（连云港）	ZL202121917422.7	2021/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一种锅炉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卓然靖江； 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研究院（连云港）	ZL202122004937.4	2021/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三工位铸钢管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2719892.9	202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一种接管淬火臂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2719891.4	202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一种轴向震动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2719821.9	202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一种铸钢管坯淬火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2719819.1	202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一种卧式管模急停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2719818.7	202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一种径向震动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122719790.7	202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一种铸钢管坯接管架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0491451.X	2022/3/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一种铸钢管生产系统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0491444.X	2022/3/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一种中频炉地坑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0491443.5	2022/3/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一种铸钢管离心浇注中间包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0491442.0	2022/3/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77	一种双向导轨运输车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0491327.3	2022/3/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一种安装挡板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0550130.2	2022/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一种管坯淬火用吊具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0550107.3	2022/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一种铸钢管管模及其挡板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0550106.9	2022/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一种耐热钢及其制备方法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10357585.8	2013/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一种工业炉的炉内衬里烘干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24256.3	2013/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一种利用产品气余热的转化炉设备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46141.4	2013/9/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一种转化气废热锅炉系统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45741.9	2013/9/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一种炉管的脱模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51999.X	2013/9/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一种着色渗透检测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91944.1	2013/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一种加工铸造木模专用空心端铣刀	卓然股份； 北京机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ZL201710195786.0	2017/3/29	专利维持	继受取得
88	一种模块化的节能常压加热炉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720845273.5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一种带减温器的板式换热器的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720844300.7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一种圆筒型热载体加热炉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720842887.8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一种回收利用烟气余热的工业炉设备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720842863.2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92	一种具有水冷降温功能的鼓风机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91.5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一种多层炉顶风道补偿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79.4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一种燃烧器的风道补偿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77.5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一种便于安装的空气预热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76.0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一种离心浇铸炉管用防堵塞集气管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60.X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一种高效节能空气预热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58.2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一种循环高效的减温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822.1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离心浇铸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788.8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一种蜡油加氢裂化装置分馏塔进料加热炉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787.3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一种便于安装的炉顶风道补偿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786.9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一种便于出料的离心浇铸炉管模具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765.7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一种便于安装的钢烟囱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620.9	2018/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一种集气管密封装置	卓然股份； 博颂能源	ZL201821164617.7	2018/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一种便于安装的加热炉离心浇铸炉管	卓然股份； 博颂能源	ZL201821164598.8	2018/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减压加热	卓然股份；	ZL201821164587.X	2018/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炉余热回收系统	卓然靖江				
107	一种便于安装的钢烟囱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585.0	2018/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加热炉离心浇铸炉管连接结构	卓然股份； 博颂能源	ZL201821164584.6	2018/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加热炉用高强度集气管	卓然股份； 博颂能源	ZL201821164583.1	2018/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一种离心浇铸用模盖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579.5	2018/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循环气原料裂解炉衬管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573.8	2018/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石脑油制备低碳烯烃的方法	卓然股份； 博颂化工； 翰逸神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ZL201811135535.4	2018/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一种焊接巡边补偿机构	卓然股份； 北京机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ZL201920039784.7	2019/1/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14	一种管件用抓手	卓然股份； 北京机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ZL201920193584.7	2019/2/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15	一种自动浇铸机	卓然股份； 北京机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ZL201920193583.2	2019/2/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16	一种接料升降运输小车	卓然股份； 北京机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ZL201920193577.7	2019/2/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17	一种循环流化	卓然股份；	ZL201910201901.X	2019/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床反应装置	博颂化工； 翰逸神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18	一种离心铸管的自动生产线	卓然股份； 北京机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ZL201920380852.6	2019/3/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19	一种循环流化床的反应装置	卓然股份； 博颂化工； 翰逸神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ZL201910265854.5	2019/4/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一种涂料喷涂杆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8114.5	2019/8/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一种甩钢保护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8113.0	2019/8/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一种涂料罐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8112.6	2019/8/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一种铸管推杆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8111.1	2019/8/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一种非浇注端挡板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7505.5	2019/8/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一种自动焊接的管道自动对齐方法	卓然股份； 江苏卓然智能重工有限公司	ZL202010042036.1	2020/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工业炉新型炉管导向管	卓然股份； 江苏卓然智能重工有限公司	ZL202022445135.2	2020/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一种炉管回转与间歇送进式摆放架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1510714174.9	2015/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28	一种双金属管坯离心生产方法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1810684882.6	2018/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一种转盘式法兰自动焊接设备	博颂能源	ZL201811386011.2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基于 FBG 传感技术的乙烯裂解炉辐射段 COT 温度监测系统	博颂能源	ZL201921227477.8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便携式大型钢结构应变检测装置	博颂能源	ZL201921227473.X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智能型冷箱	博颂能源	ZL201921528074.7	2019/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一种对流墙板预制阶段螺栓孔精确定位装置	博颂能源	ZL201921910279.1	2019/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一种急冷换热器的应力监测系统	博颂能源	ZL201921910277.2	2019/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5	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龙门吊安全监测系统	博颂能源	ZL201921909881.3	2019/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6	一种急冷换热器的流量监测系统	博颂能源	ZL201921909815.6	2019/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一种甲烷氧化偶联制乙烯的智能监测系统	博颂能源	ZL201921909790.X	2019/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基于光纤应变传感的智能周界入侵预警装置	博颂能源	ZL202020207936.2	202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39	一种用于乙烯冷箱制造的智能检测装置	博颂能源	ZL202020207932.4	202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0	一种便携式丙烷脱氢装置的反应器焊缝检测装置	博颂能源	ZL202020207258.X	202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1	便携式在线通用型温度检测装置	博颂能源	ZL202020207256.0	202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一种便携式工字钢焊接喷涂设备	博颂能源	ZL202010485059.X	2020/6/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3	一种柴油加氢炉对流段与集烟罩吊装固定机构	博颂能源； 卓然股份	ZL202021985893.7	202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一种柴油加氢炉对流段集烟罩对接缓冲机构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2021985880.X	202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一种重整炉过渡段框架辅助安装结构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2021985348.8	202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一种柴油加氢炉整盘辐射炉管安装用导向机构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2021985324.2	202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一种柴油加氢炉整盘炉管吊装用自锁连接机构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2021985313.4	202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一种重整炉过渡段框架与辐射墙板模块化快接装置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2021985284.1	202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9	一种柴油加氢炉对流段集烟	博颂能源； 卓然股份	ZL202021983961.6	202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罩模块化对接辅助机构					
150	一种组合式活塞杆用的快接连接机构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2021983941.9	202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1	一种乙烯裂解炉用废锅模块装配时的防泄漏机构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2022003103.7	202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2	一种用于重整炉过渡段框架整体具有稳定结构的吊装机	博颂能源； 卓然股份	ZL202022002862.1	202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3	一种用于重整炉过渡段框架模块化焊接装置	博颂能源； 卓然股份	ZL202022002833.5	202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4	一种乙烯裂解炉对流段副框架侧墙安装用定位机构	博颂能源； 卓然股份	ZL202022000963.5	202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5	一种乙烯裂解炉对流段副框架吊装用挂钩连接机构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2022006621.4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一种乙烯裂解炉顶部框架模块化安装用校正机构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2022006463.2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一种重整炉辐射段墙板与燃烧器部分组件用防泄漏机构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2022026759.0	202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8	一种用于重整炉辐射室墙板单面整体的固定机构	博颂能源； 卓然靖江	ZL202022024454.6	202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一种余热锅炉	博颂能源；	ZL202022024428.3	202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整体运输的加固机构	卓然靖江				
160	一种余热锅炉模块可调节式装卸吊架	博颂能源；卓然股份	ZL202022023511.9	202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1	一种重整炉辐射段墙板与劳动保护整体吊装用加固机构	博颂能源；卓然股份	ZL202022023499.1	202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2	一种余热锅炉具有方便拆装结构的整体吊装装置	博颂能源；卓然股份	ZL202022021442.8	202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3	一种基于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的炉管腐蚀失效预测设备	博颂能源；卓然股份	ZL202121087229.5	2021/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4	一种模块化的乙烯裂解炉	博颂能源；卓然股份	ZL202121087228.0	2021/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5	一种高效抑制炉管结焦的乙烯裂解炉	博颂能源；卓然股份	ZL202121087209.8	2021/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6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加氢裂化烘炉	博颂能源；卓然股份	ZL202121086468.9	2021/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7	一种基于大数据架构的变压器生命周期检测装置	博颂能源；卓然股份	ZL202121086466.X	2021/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8	一种对流墙板预制阶段螺栓孔精确定位工装	博颂能源；卓然股份	ZL202121097697.0	2021/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9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乙烯裂解炉	博颂能源；卓然股份	ZL202121097683.9	2021/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0	一种加氢裂化	博颂能源；	ZL202121097394.9	2021/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烘炉监测装置	卓然股份				
171	一种基于大数据架构的变压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	博颂能源； 卓然股份	ZL202121097392.X	2021/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2	炉管焊接对中和气体保护装置	华东理工大学； 卓然靖江	ZL201310723940.9	2013/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3	烷烃脱氢循环流化床反应装置	博颂化工； 翰逸神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神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ZL201910201890.5	2019/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4	一种采用外部循环工质的分馏塔热泵系统	博颂化工； 卓然股份	ZL202011049603.2	202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5	一种用于工业炉群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卓然靖江； 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研究院（连云港）	ZL202110120222.7	202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6	一种基于WINCC的工业炉群智能监控系统	卓然靖江； 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研究院（连云港）	ZL202110118299.0	202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7	一种具备内部能量回收装置的氢基竖炉	卓然靖江	ZL202210944512.8	2022/8/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8	一种烷烃脱氢催化剂再生装置	博颂化工； 翰逸神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ZL201910201900.5	2019/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司；中国石 油大学（华 东）				
179	一种烘包包盖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1868642.X	2022/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0	一种缓冷坑坑 盖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1869430.3	2022/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1	一种离心机环 保罩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1868633.0	2022/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2	一种中频炉备 料桶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1868643.4	2022/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3	一种中频炉炉 盖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1869366.9	2022/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4	一种铸钢管缓 冷坑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1869428.6	2022/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5	一种铸钢管浇 注推管车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1869367.3	2022/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6	一种铸钢管推 管中间包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221869477.X	2022/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7	一种用于乙烯 装置的尾气回 收设备	卓然靖江； 江苏省海洋 资源开发研 究院（连云 港）	ZL202220189770.5	2022/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8	一种用于乙烯 装置的复合汽 油分馏塔	卓然靖江； 江苏省海洋 资源开发研 究院（连云 港）	ZL202220282888.2	2022/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9	一种炉用铸造 弯头	中国石化 工股份有限 公司,中石化 广州工程有 限公司,卓 然靖江	ZL202221266988.2	2022/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0	激光直写的柔 性电阻抗成像	华东理工大 学,卓然(靖	ZL202221030932.7	2022/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传感器的制备装置	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FileDate)
1	烷烃催化脱氢反应装置以及催化剂再生装置	卓然股份; 博颂化工; 翰逸神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7104	2020/02/10
2	石脑油催化裂解催化剂、催化裂解方法以及反应装置	卓然股份; 博颂化工; 翰逸神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8556	2019/09/19
3	NAPHTHACATALYTIC CRACKINGCATALYST , CATALYTICCRACKINGMETHODANDREACTIONDEVICE	卓然股份; 博颂化工; 翰逸神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US11473019B2	2019/09/19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EUP7F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16号13层3单元1302
法定代表人	张笑毓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 情况
1	浙江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卓然数智	3#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模块化设计制造安装 EPC 总承包合同	86,448.00	2022-11-16	正在履行
2	浙江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卓然浙江	乙烯化工-加热炉设备	78,000.00	2022-10-10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台账、重大采购合同等，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编号	抵押合 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卓然 股份	HT20 21162 43081	上海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黄 浦支行	4,685.48	2022-11-16 / 2023-11-15	/	/	/

除上述外，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坦融投资签署《借款协议》，拆入资金，该等借款协议项下，累计发生借款金额合计 5,700 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坦融投资偿还 2,670 万元并支付利息，该等借款余额为 3,030.00 万元。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金额居前五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卓然海南 2022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除前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7250），有效期限为三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网站、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和靖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的查询，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笔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目前已调解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	合同纠纷	(2022)黑0606民初1828号； (2023)黑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	4,924.96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06民终326号		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收到被告支付的3,000.00万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1%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所述的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的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的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即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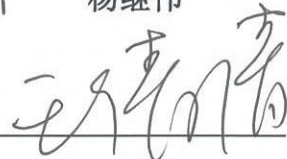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3年6月6日